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7-269D-01R1

修正案号: 39-7610

- 一. 标题: 取消检查后机身组件与水平安定面连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装有269D3300-1后机身组件,序列号从0001到0062A(含)的269D型和269D构型 A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No. 2007-0274-CN (2013年3月15日颁发);
- 2. EASA AD No. 2007-0274-E (2007年10月19日颁发);
- 3. CAD2007-269D-01 (2007年10月23日颁发);
- 4. CAD2013-269D-01 (2007年10月19日颁发);
- 5. FAA AD 2013-03-04 (2013 年 3 月 19 日颁发);
- 6.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 (2007年7月13日颁发);
- 7.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3. (2007年12月13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269D-01, 39-5795

1. 2007年,EASA和设计批准持有人Schweizer Aircraft Corporation 接到报告,269D型直升机上出现了水平安定面松动和尾桁支撑结构

(tailboom support structure)受挤压而断裂的情况。如不及时发现,水平安定面上磨损的连接支架可能在飞行中脱落,尾桁(tailboom)上的裂纹可能使其失效,最终导致整个直升机失控。

Schweizer公司已将说明、维修及改装措施导入Service bulletin (SB) DB-018.2以解决上述问题。

为尽早发现可能导致飞行中脱落的水平安定面连接支架上的磨损迹象和发现导致尾桁失效的尾桁裂纹,CAAC下发适航指令CAD2007-269D-01,要求在每日首次飞行前检查尾桁支撑结构上是否有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对裂纹进行维修并做好后续重复检查和维修。另外,CAD2007-269D-01要求对前水平安定面支撑架进行结构改装,并在后机身组件上安装检查面板。

自CAD2007-269D-01下发后,Schweizer公司下发了SB DB-018.3。与此同时,CAAC下发了CAD2013-269D-01(2013年3月19日生效)。CAD2013-269D-01包含了CAD2007-269D-01的所有要求,且CAD2013-269D-01 2.3段列出了该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由于上述原因, CAAC特此声明, 取消CAD2007-269D-01。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3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3月22日

七. 联系人: 陈丹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321